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傑出校友表揚選拔實施要點

100.09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9.05.2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9.12.14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2.04.24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5.05.2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宗旨：

宏揚本校優良傳統與校風，表揚歷屆校友奮鬥有成、熱心公益、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傑出之成就，以為校友楷模及後學典範，宏揚南二中精神，增進母校發展進步。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臺南二中校友總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家長會。

四、表揚時間：每三年辦理一次，於當年度校慶開幕典禮當日辦理。

五、表揚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六、本校校友範圍包括下列歷屆畢(結)業或曾在本校就學之學生：

(一)臺灣總督府臺南中學校

(二)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

(三)臺灣省臺南第二中學善化分部

(四)臺灣省臺南第二中學永康分部

(五)臺灣省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六)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七、表揚類別：

(一)學術研究類：在學術研究、藝文創作以及教育等領域，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二)社會貢獻類：長期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三)行政司法類：服務於政府各機關，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

(四)專業技術類：在專業領域、技術發展與創造發明方面，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五)工商企業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足為表率者。

(六)母校貢獻類：回饋母校有具體特殊貢獻者。

(七)行誼典範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八、表揚名額

各類表揚人數及總額，以評審委員會視報名選拔之實際狀況訂定之。

九、表揚方式

(一)於當年度校慶開幕典禮當日公開表揚之，並頒發獎狀與獎座以資鼓勵。

(二)其具體事蹟編印「傑出校友專輯」，並刊登於「校慶紀念特刊」、「紅樓薈萃」等校內刊物，並適時發布新聞，以廣為表揚。

十、推薦方式：

(一)推薦人

1. 本校歷屆校友
2. 本校全體教職員
3. 受推薦人服務之機關、學校、廠商、社團等首長
4. 自我推薦

(二)受理推薦日期

當年度7月1日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推薦流程

推薦人於本校網頁(<https://www.tnssh.tn.edu.tw>)下載推薦表填寫後，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郵寄臺南二中校長室，地址：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電話06-2519547或傳真06-2813946。

十一、遴選方式

由本校「臺南二中傑出校友表揚選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遴選之，其組織規範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3人，其成員如下

1. 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聘任校友會理事長、家長會長、教師代表、退休教師代表、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委員，本校秘書兼任執行秘書。
2. 本校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2人，校友會推薦2人，由主任委員聘任

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

1. 受推薦者資格審查
2. 確認表揚人數及總額
3. 確認遴選程序
4. 確認遴選原則
5. 撤銷傑出校友頭銜

(三)附則

1. 本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完成傑出校友表揚人員遴選，或決議撤銷傑出校友頭銜後即解散。
2.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4.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5. 本委員會委員對遴選過程、受推薦人員名單有保密之義務，避免造成當事人困擾。
6. 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推薦人或受推薦人，應自行迴避。
7. 本委員會遴選通過之傑出校友，本校應行公告，並通知當事人。
8. 經本委員會決議撤銷傑出校友頭銜者，由執行秘書通知當事人，並收回獎狀與獎座。

十二、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籌措經費。

(二)由臺南二中校友總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家長會配合支援。

十三、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